

ICS 77.140.50
II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08—2006
代替 GB/T 708—198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 及允许偏差

Dimension, shape, weight and tolerance
for cold-rolled steel plates and sheets

(ISO 16162:2000, Continuously cold-rolled steel sheet products—
Dimensional and shape tolerances, NEQ)

2006-11-01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与 ISO 2162:2000(冷轧钢板和带钢 尺寸和外形偏差)(英文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T 706—1998(冷轧钢板和带钢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本标准与原标准对比,主要差异如下:

——该标准主要为冷轧钢带及其薄钢板、单面冷轧的钢板亦可参照执行;

——对分类和代号重新进行了规定;

——取消了型材改中表 1 的钢板尺寸的规定,增加了钢板和带钢的厚度公差序页;

——在厚度允许偏差和不平度中增加了规定值的最小厚度偏差分档;

——对厚度允许偏差、宽度允许偏差、长度允许偏差、不平度、扭斜和镰刀弯重新进行了规定;

——改变了冶炼状态、尺寸精度、不平度的表示方法;

——增加了钢板理化性能的方框。

本标准由全国钢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鞍钢新轧板股份有限公司。感谢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英虎、郭一凡、朴志民、高黎、周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有差异情况为:

GB/T 6—1965, GB/T 6—199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 及允许偏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本标准适用于轧制宽度不小于 900 mm 的冷轧宽钢板及其剪切钢板(以下简称钢板)、纵切钢带。单张冷轧钢板亦可参照执行。

2 范围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使用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钢带 wide strip

指成卷交货、轧制宽度不小于 800 mm 的宽钢板。

3.2

钢板 sheet

由宽带钢带纵切成。

3.3

纵切钢带 slit wide strip

由钢板纵切成，并成卷交货。

4 分类和代号

4.1 按边缘状态分为

初边 EC;

不初边 EM。

4.2 按尺寸精度分为

普通厚度精度 PT, A₁

较高厚度精度 PT, B₁

普通宽度精度 PW, A₁

较高宽度精度 PW, B₁

普通长度精度 PL, A₁

较高长度精度 PL, B₁

4.3 按不平度精度分为

普通不平度精度 PF, A₁

铁壳不平度精度 PT.B。

4.4 产品形态、边缘状态所对应的尺寸精度的分类按表1的规定。

表1

产品形态	边缘状态	分类及代号							
		厚度精度		宽度精度		长度精度		不平度精度	
		普通	较高	普通	较高	普通	较高	普通	较高
侧壁	不带边 EM	PT.A	PT.B	PW.A	—	—	—	—	—
	带边 EC	PT.A	PT.B	PW.A	PW.B	—	—	—	—
侧板	不带边 EM	PT.A	PT.B	PW.A	—	PT.A	PT.B	PZ.A	PZ.B
	带边 EC	PT.A	PT.B	PW.A	PW.B	PT.A	PT.B	PZ.A	PZ.B
纵切侧带	侧边 EC	PT.A	PT.B	PW.A	—	—	—	—	—

5 尺寸

5.1 刨板和刨带的尺寸范围

刨板和刨带(包括纵切刨带)的公称厚度 0.30 mm~4.00 mm。

刨板和刨带的公称宽度 600 mm~2 000 mm。

刨板的公称长度 1 000 mm~6 000 mm。

5.2 刨板和刨带推荐的公称尺寸

5.2.1 刨板和刨带(包括纵切刨带)的公称厚度在 5.1 所规定范围内, 公称厚度小于 1 mm 的刨板和刨带按 0.05 mm 倍数的任何尺寸; 公称厚度不小于 1 mm 的刨板和刨带按 0.1 mm 倍数的任何尺寸。

5.2.2 刨板和刨带(包括纵切刨带)的公称宽度在 5.1 所规定范围内, 按 10 mm 倍数的任何尺寸。

5.2.3 刨板的公称长度在 5.1 所规定范围内, 按 10 mm 倍数的任何尺寸。

5.2.4 特别方面要求, 经供需双方协商, 可以供应其他尺寸的刨板和刨带。

6 尺寸允许偏差

6.1 厚度允许偏差

6.1.1 规定的最小屈服强度小于 280 MPa 的刨板和刨带的厚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单位为毫米

公称厚度	厚度允许偏差 ¹					
	普通精度 PT.A			较高精度 PT.B		
	公称厚度		公称厚度			
	≤1.00	>1.00~1.50	>1.50	<1.00	>1.00~1.50	>1.50
<0.40	±0.04	±0.03	±0.04	±0.025	±0.035	±0.045
>0.40~0.60	±0.05	±0.06	±0.07	±0.035	±0.045	±0.050
>0.60~0.80	±0.06	±0.07	±0.08	±0.040	±0.050	±0.060
>0.80~1.00	±0.07	±0.08	±0.09	±0.045	±0.060	±0.060
>1.00~1.20	±0.08	±0.09	±0.10	±0.055	±0.070	±0.070
>1.20~1.50	±0.10	±0.11	±0.11	±0.070	±0.080	±0.080
>1.50~2.00	±0.12	±0.13	±0.13	±0.080	±0.090	±0.090

表 2 (续) 单位为毫米

公称厚度	厚度允许偏差 ^a					
	带钢精度 PT,A			较高精度 PT,B		
	公称宽度		公称宽度			
	<1.200	>1.200~1.300	>1.300	<1.200	>1.200~1.300	>1.300
>1.00~2.00	±0.14	±0.15	±0.15	±0.100	±0.110	±0.110
>2.00~3.00	±0.16	±0.17	±0.17	±0.110	±0.120	±0.120
>3.00~4.00	±0.17	±0.18	±0.18	±0.100	±0.110	±0.100

^a 距剖面边缘 10 m 内的厚度允许偏差比表 2 规定值增加 10%;距剖面再往各 10 m 内的厚度允许偏差比表 2 规定值增加 40%。

6.1.2 规定的最小屈服强度为 280 MPa~<280 MPa 的钢板和钢带的厚度允许偏差比表 2 规定值增加 20%;规定的最小屈服强度为不小于 360 MPa 的钢板和钢带的厚度允许偏差比表 2 规定值增加 40%。

6.2 宽度允许偏差

6.2.1 切边钢板、钢带的宽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不切边钢板、钢带的宽度允许偏差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 3 单位为毫米

公称宽度	宽度允许偏差	
	普通精度 PW,A	较高精度 PW,B
<1.200	+1 -0	+2 -0
>1.200~1.300	+2 -0	+2 -0
>1.300	+3 -0	+3 -0

6.2.2 纵切钢带的宽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单位为毫米

公称厚度	宽度允许偏差				
	公称宽度				
	<125	>125~250	>250~400	>400~600	>600
<0.40	+0.3 -0	+0.6 -0	+1.0 -0	+1.3 -0	+1.8 -0
>0.40~1.0	+0.3 -0	+0.6 -0	+1.2 -0	+1.3 -0	+1.8 -0
>1.0~1.5	+0.7 -0	+1.0 -0	+1.5 -0	+2.0 -0	+2.5 -0
>1.5~4.0	+1.0 -0	+1.3 -0	+1.7 -0	+2.0 -0	+2.5 -0

6.3 长度允许偏差

钢板的长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单位为毫米

公称宽度	长度允差限值	
	普通精度 F.L.A	高级精度 F.L.B
≤1 000	+1.8 0	+1.2 0
>1 000	+0.3%×公称宽度 0	+0.15%×公称宽度 0

7 外形

7.1 不平度

7.1.1 刨板的不平度应符合表 6 的规定值。

表 6

单位为毫米

规定的最小屈服强度/ MPa	公称宽度	不平度 不大于						
		普通精度 F.L.A			高级精度 F.L.B			
		公称厚度						
<280	<1 200	12	20	4	3	4	3	2
	>1 200~1 300	15	22	10	6	5	4	3
	>1 300	18	27	18	8	7	6	5
280~<380	<1 200	15	23	10	8	6	5	3
	>1 200~1 300	18	26	13	9	8	6	5
	>1 300	22	30	18	12	10	8	6

7.1.2 规定的最小屈服强度≥350 MPa 刨板的不平度供需双方协议确定。

7.1.3 对规定最小屈服强度小于280 MPa 的刨板,按较高精度不平度供货时,仲裁情况下另需检验边缘,边指应符合以下规定:

——当刨板长度不小于200 mm 时,对于公称宽度小于1 500 mm 的刨板,其厚度偏差小于刨板长度的1%,对于公称宽度小于1 500 mm 的刨板,其厚度偏差小于刨板长度的1.5%。

——当刨板长度小于200 mm 时,其厚度偏差应小于2 mm。

7.1.4 当用户对刨带的不平度有要求时,在用户对刨带进行充分平整矫正后,表 6 规定值也适用于用户从刨带切成的刨板。

7.2 铣刀槽

7.2.1 刨板和刨带的铣刀槽在任意2 000 mm 长度上应不大于6 mm,刨板的长度不大于2 000 mm 时,其铣刀槽应不大于刨板实际长度的0.3%。纵切刨带的铣刀槽在任意2 000 mm 长度上应不大于2 mm。

7.3 切斜

刨板应切成直角,切斜应不大于刨板宽度的1%。

7.4 填带

刨带应牢靠地成卷,刨带卷的一端带部高度不得超过表 7 的规定。

表 7

单位为毫米

公称厚度	公称宽度	端部高度
<2.5	<1 000	45
	>1 000	40
>2.5	<1 000	35
	>1 000	30

8 尺寸及外形的测量

8.1 厚度

8.1.1 不切边钢板和钢带在距离轧制边不小于 10 mm 处测量, 切边钢板和钢带在距离剪切边不小于 25 mm 处测量。

8.1.2 当纵切削带的宽度小于 50 mm 时, 测厚度方向的中心部位测量。

8.2 宽度

宽度应在垂直于钢板或钢带中心线的方位测量。

8.3 不平度

8.3.1 将钢板自由地放在平台上, 距钢板的本身重量外, 不施加任何压力, 测量钢板下表面与平台间的最大距离, 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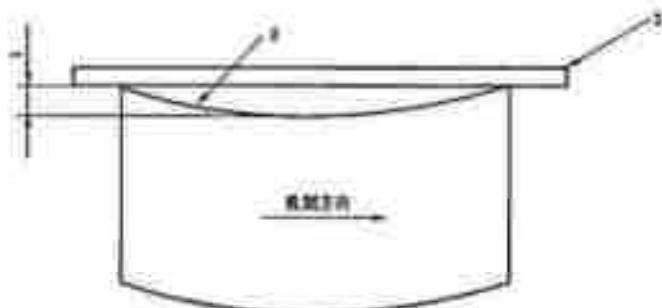
1——不平度。

图 1 不平度的测量

8.3.2 如受检测平台长度的限制, 对于长度大于 2 000 mm 的钢板, 可任意截取 2 000 mm 进行不平度的测量来替代全长不平度的测量。

8.4 锯刀弯

钢板及钢带的锯刀弯是锯切边与连接到条部分两端点直线之间的最大距离, 在产品最凹形的一侧测量, 如图 2 所示。



1——锯刀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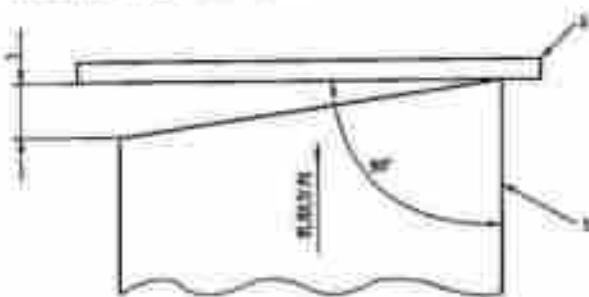
2——凹形侧边;

3——宽元(线)。

图 2 锯刀弯的测量

8.5 切斜

侧板的锯边在纵边的垂直投影长度，如图 3 所示。



- 1——带斜；
- 2——直边(机)；
- 3——锯边。

图 3 切斜的测量

9 重量

侧板按理论或实际重量交货，侧带按实际重量交货。

9.1 钢板理论重量交货时，理论计算采用公称尺寸，密度取值为 7.85 g/cm^3 ，其他钢板按相应标准规定。

9.2 钢板理论计算的计算方法按表 8 的规定。

表 8

计算顺序	计算方法	结果的修约
基本重量/ $(\text{kg}/(\text{mm} \times \text{m}^2))$	$t \cdot \rho$ (厚度 t mm, 密度 $\rho \text{ g/mm}^3$ 的重量)	—
单位重量/ (kg/m^2)	基本重量/ $(\text{kg}/(\text{mm} \times \text{m}^2))$ × 厚度 (mm)	修约到有效数字 4 位
钢板的面积/ m^2	宽度 (m) × 长度 (m)	修约到有效数字 4 位
—张钢板的重量/kg	单位重量/ (kg/m^2) × 面积/ (m^2)	修约到有效数字 3 位
总重量/kg	各张钢板重量之和	kg 的整数位

9.3 数值修约方法按 GB/T 8170 的规定。